

#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10
交易代码	519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8,567,476.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投资于被市场低估的具有价值属性或可预期的具有持续成长属性的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价值”和“成长”的主导思想。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深入的实地调研和估值研究，对于符合本基金理念的标的股票进行精选投资。</p> <p>“价值”是指甄别公司的核心价值，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以基本面研究为核心，力求卓有远见地挖掘出被市场忽视的价值低估型公司。价值因素主要表现在相对市场股价比较高的自由现金流、比较高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p> <p>“成长”主要表现在可持续性、可预见性的增长。寻找成长型公司重点在于对公司成长性的客观评价和比较上，不仅仅需要关注成长的数量，同时还要关注成长的质量，希望上市公司的成长能给上市公司股东带来实际收益的增长，而非简单粗放的规模增长。此外我们还要关注上市公司成长的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88
传真		021-23212985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500,457.49
本期利润	-181,887,070.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3,966,858.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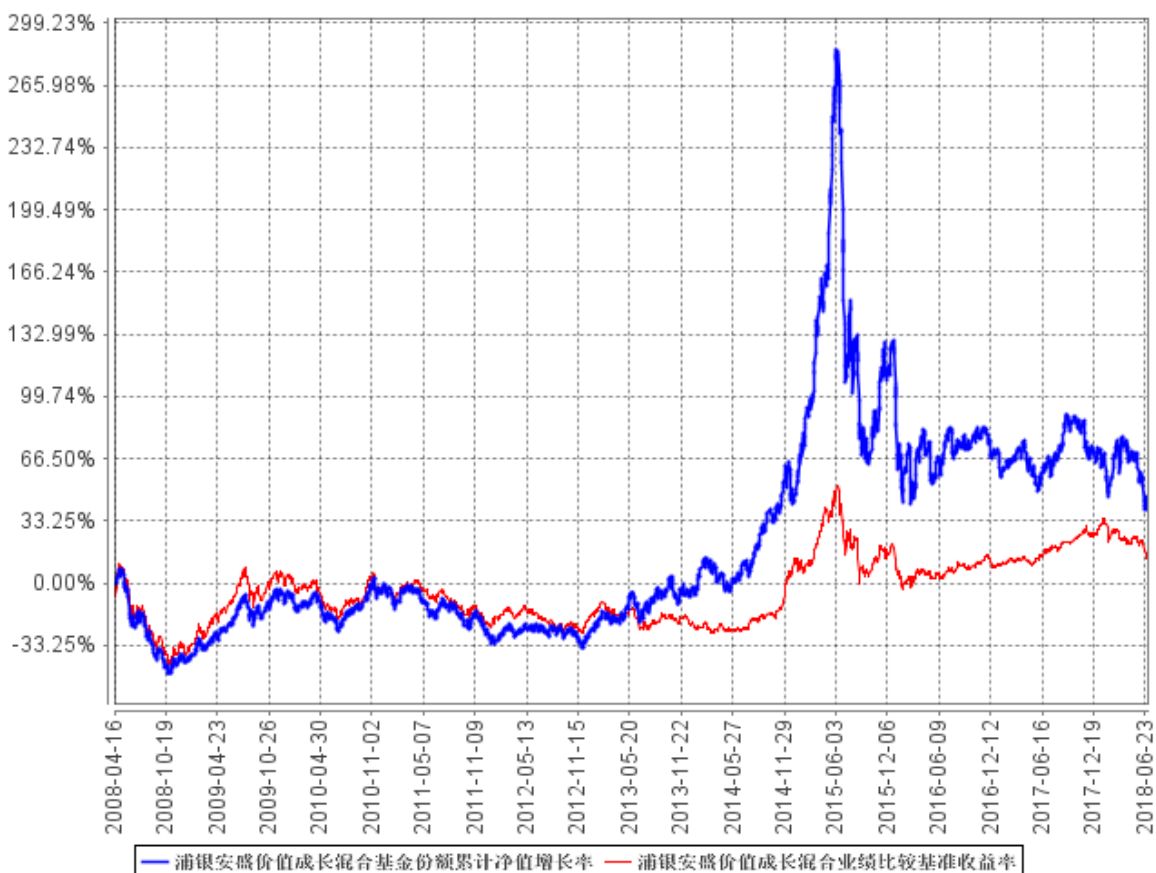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4%	2.15%	-5.61%	0.96%	-0.63%	1.19%
过去三个月	-17.20%	1.73%	-6.98%	0.85%	-10.22%	0.88%
过去六个月	-11.99%	1.85%	-8.73%	0.86%	-3.26%	0.99%
过去一年	-9.42%	1.56%	-1.99%	0.71%	-7.43%	0.85%
过去三年	-48.20%	2.09%	-13.49%	1.12%	-34.71%	0.9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68%	1.79%	15.37%	1.27%	31.31%	0.5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本基金类型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 2007 年 8 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9%和 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 36 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聚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

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建伟	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基金和浦银安盛增长动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2010年7月21日	-	17	蒋建伟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1年至2007年在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07年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岗位。2010年7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兼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兼任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	--	--	--	--	-----------------------------

注：1、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口（同日，3 日，5 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市场较为动荡。年初蓝筹股和成长股分别有一次不错的行情，但是在国内去杠杆以及中美贸易战的背景下，都出现了较大的跌幅。宏观来看，经济的三驾马车，投资、消费和出口都呈现出缓慢下滑的态势，其中基建投资下滑较快而地产投资相对稳定，成为经济较为重要的稳定器。而中美贸易摩擦的升级，也为诸多行业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原本经济转型背景下寄以希望的行业，却成了贸易摩擦的焦点，市场恐慌情绪增加。在这个背景下，上半年仅有医药、食品饮料和部分旅游行业的股票获得正收益，大部分行业都出现了较大的跌幅，结构性行情特征更为明显。

本基金在二季度的回调中，损失较大。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在内外都有压力的情况下，相信政策会有一些的调整，去杠杆的节奏会有所放缓，给市场一个较好的喘息时间。但是政策调整不改政策趋势，经济转型的紧迫性日益明确，经济转型在这个过程中并不会减缓。市场在经历一波普遍的反弹后，有望循着业绩和估值的匹配去寻找新的方向，市场的制约因素仍然是去杠杆的节奏以及贸易摩擦的具体影响，而这些还有待评估。总体看，由于市场处于一个估值相对偏低的位置，除非上市公司盈利发生大的波动，市场整体风险可控。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产品估值部和注册登记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

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三方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 2017 年基金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57,856,431.19 元。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57,856,431.19 元。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99,785,444.95	92,004,465.27
结算备付金		1,331,972.33	3,914,312.88
存出保证金		350,675.40	401,90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7,823,270.63	1,570,615,064.08
其中：股票投资		1,257,823,270.63	1,570,615,064.0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600,429.89
应收利息		20,610.82	21,271.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26,534.82	466,67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59,838,508.95	1,672,024,127.4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27,052.09	636,226.12
应付赎回款		638,304.92	1,945,679.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1,483.04	2,177,087.17
应付托管费		285,247.17	362,847.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20,904.12	1,587,974.2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88,659.15	1,232,320.90
负债合计		5,871,650.49	7,942,135.4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098,567,476.78	1,147,534,773.38
未分配利润		255,399,381.68	516,547,21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966,858.46	1,664,081,99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9,838,508.95	1,672,024,127.4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1,098,567,476.78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b>一、收入</b>		-164,591,745.48	-68,868,403.48
1.利息收入		389,067.24	406,266.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9,067.24	406,266.9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665,906.12	-71,012,014.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4,286,129.00	-74,696,386.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620,222.88	3,684,371.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6,613.31	1,589,299.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706.71	148,044.34
<b>减：二、费用</b>		17,295,325.32	20,512,117.21
1.管理人报酬		11,465,550.39	14,422,589.80
2.托管费		1,910,925.03	2,403,764.96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3,671,195.90	3,438,028.3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47,654.00	247,734.0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81,887,070.80	-89,380,520.69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81,887,070.80	-89,380,520.69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47,534,773.38	516,547,218.63	1,664,081,992.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1,887,070.80	-181,887,070.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967,296.60	-21,404,334.96	-70,371,631.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371,344.18	36,181,054.92	132,552,399.10
2.基金赎回款	-145,338,640.78	-57,585,389.88	-202,924,030.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856,431.19	-57,856,431.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98,567,476.78	255,399,381.68	1,353,966,858.4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68,218,997.91	694,840,896.57	2,063,059,894.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9,380,520.69	-89,380,520.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545,064.87	-17,808,586.22	-57,353,651.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297,780.45	47,236,319.54	155,534,099.99
2.基金赎回款	-147,842,845.32	-65,044,905.76	-212,887,751.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43,705,439.86	-43,705,439.86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28,673,933.04	543,946,349.80	1,872,620,282.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郁蓓华	_____ 郁蓓华	_____ 钱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第 263 号《关于同意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731,976,982.8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33,163,625.1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86,642.2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5%”,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

根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H 类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地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仅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

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H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X 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X 25%。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75%+中证全债指数×25%。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65,550.39	14,422,589.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85,444.41	4,532,624.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10,925.03	2,403,764.96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785,444.95	369,112.69	98,716,137.74	390,158.9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01138	工业富联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7 日	新股锁定	13.77	16.40	1,085,067	14,941,372.59	17,795,098.80	-
--------	------	-----------------	----------------	------	-------	-------	-----------	---------------	---------------	---

注：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87	刚泰控股	2018 年 6 月 11 日	临时停牌	9.09	-	-	1,240	17,493.37	11,271.6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57,823,270.63	92.50
	其中：股票	1,257,823,270.63	92.5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117,417.28	7.44
7	其他各项资产	897,821.04	0.07
8	合计	1,359,838,508.95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7,108,658.00	3.48
B	采矿业	36,929,033.44	2.73
C	制造业	785,489,553.73	58.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407.61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35,457.62	0.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5,084,023.52	26.2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4,400,655.63	1.8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72,900.88	0.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570.8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009.36	0.00

S	综合	-	-
	合计	1,257,823,270.63	92.90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26	上海钢联	1,509,250	90,328,612.50	6.67
2	300572	安车检测	1,547,280	76,141,648.80	5.62
3	300047	天源迪科	4,019,430	62,703,108.00	4.63
4	300287	飞利信	8,200,240	58,959,725.60	4.35
5	603019	中科曙光	1,236,173	56,703,255.51	4.19
6	300337	银邦股份	7,338,672	56,214,227.52	4.15
7	300296	利亚德	4,079,730	52,546,922.40	3.88
8	002008	大族激光	970,000	51,594,300.00	3.81
9	300098	高新兴	6,160,458	49,160,454.84	3.63
10	300166	东方国信	3,170,700	46,704,411.00	3.4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82	南钢股份	71,240,327.40	4.28
2	300166	东方国信	49,071,825.93	2.95
3	601636	旗滨集团	46,802,278.00	2.81

4	300045	华力创通	46,794,257.00	2.81
5	300487	蓝晓科技	44,925,822.00	2.70
6	002268	卫士通	44,491,041.56	2.67
7	000069	华侨城 A	37,556,585.97	2.26
8	002683	宏大爆破	36,852,609.54	2.21
9	002240	威华股份	34,834,482.26	2.09
10	002458	益生股份	34,555,304.63	2.08
11	300142	沃森生物	34,200,636.36	2.06
12	300199	翰宇药业	31,653,124.27	1.90
13	300089	文化长城	29,109,272.36	1.75
14	601601	中国太保	25,317,677.00	1.52
15	002217	合力泰	24,982,578.45	1.50
16	300323	华灿光电	23,865,985.58	1.43
17	600048	保利地产	22,333,136.60	1.34
18	300418	昆仑万维	21,983,612.00	1.32
19	002253	川大智胜	21,579,319.00	1.30
20	601138	工业富联	21,344,808.15	1.28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21	深科技	55,395,456.80	3.33
2	600718	东软集团	53,738,610.10	3.23
3	300207	欣旺达	52,009,274.10	3.13
4	600338	西藏珠峰	47,126,308.90	2.83
5	002430	杭氧股份	46,927,791.95	2.82
6	600963	岳阳林纸	45,894,692.68	2.76
7	300310	宜通世纪	45,858,284.05	2.76
8	300203	聚光科技	45,340,038.50	2.72
9	002036	联创电子	43,735,485.18	2.63
10	601636	旗滨集团	41,674,831.51	2.50
11	603938	三孚股份	39,118,907.48	2.35
12	300045	华力创通	38,333,389.25	2.30
13	600687	刚泰控股	37,677,833.23	2.26



14	600183	生益科技	35,877,146.76	2.16
15	000069	华侨城 A	32,162,398.00	1.93
16	600282	南钢股份	30,829,233.20	1.85
17	002240	威华股份	30,024,236.10	1.80
18	300199	翰宇药业	26,473,914.60	1.59
19	002045	国光电器	25,260,316.00	1.52
20	002217	合力泰	22,594,337.00	1.36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19,887,370.6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64,006,421.76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和“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利亚德以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2018 年 5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利亚德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3.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董事兼财务总监沙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利

亚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楠楠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对利亚德保持了及时的研究跟踪，投资决策符合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流程。

###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0,675.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610.82
5	应收申购款	526,534.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7,821.04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9,027	13,901.17	16,964,840.37	1.54%	1,081,602,636.41	98.46%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629,709.10	0.24%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1,733,163,625.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7,534,773.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371,344.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5,338,640.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8,567,476.7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8年5月30日，汪献华先生开始担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

告》。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2	768,414,863.96	32.56%	715,624.15	32.56%	-
中银国际	1	715,333,698.80	30.31%	666,191.22	30.31%	-
安信证券	2	706,661,146.24	29.94%	658,115.75	29.94%	-
兴业证券	1	122,611,909.80	5.20%	114,188.88	5.20%	-
中信证券	2	46,925,801.74	1.99%	43,701.62	1.99%	-
方正证券	3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光大证券	1	-	-	-	-
中金	1	-	-	-	-
东方证券	1	-	-	-	-
中国银河证券	1	-	-	-	-
国泰君安	1	-	-	-	-
中国中投	1	-	-	-	-
民生证券	1	-	-	-	-
华泰证券	1	-	-	-	-
国信证券	1	-	-	-	-
中信建投	1	-	-	-	-
浙商证券	1	-	-	-	-
国金证券	2	-	-	-	-
申万宏源	1	-	-	-	-
海通证券	1	-	-	-	-
招商证券	1	-	-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佣金费率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减少中国中投证券交易单元。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的比例		
中泰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金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国中投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